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622



检验检测报告

No: DP202501109255

产 品 名 称	LF609g 白菜猪肉
委 托 单 位	苏州全味食品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DeepTest Technology Co., Ltd



2138 6555 7105 9



公司简介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总部坐落于长三角核心经济区——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77号兰德中德大厦，拥有2000余平方米现代化实验场地和3000万元注册资本。作为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我们持续投入1500余万元购置国际先进检测设备，构建300余台（套）精密仪器组成的检测矩阵，为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实验室配备专业检测工程师团队，依托前沿分析技术平台，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检测服务体系：

- 检测品类：食品、农产品、保健品、食品接触材料、环境介质（土壤/水）
- 核心参数：涵盖常规理化指标、污染物（农残/兽残/重金属）、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微生物等2500+检测项目
- 特色服务：创新性开展食品保质期验证、加工技术研发等增值服务

公司严格按照CNAS-CL01（ISO/IEC17025: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评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完善的管理体系并进行有效运行和管理，坚持“准确、公正、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确保检测活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切实保证实验室的检测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


我们始终秉持“科技守护品质”的使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为客户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未来，德普检测将持续深化检测技术研发，拓展服务网络，致力于成为长三角地区最具价值的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商。

名称：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77号H801室

电话：0512-53512800 53512300（F）

声 明

1. 本报告页面使用的“德普检测”“DP”“Deep Testing”相关图标为本检验机构的注册商标，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行为，本检验机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本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对于报告内容的使用及使用后造成的各种损失与法律后果本检验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
3. 检验报告无编制、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4. 检验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本检验机构公章、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5. 部分复制或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本检验机构公章、报告骑缝章无效。
6. 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7.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得到检测结果后15日内到本检验机构提出复测书面申请，附上报告原件，预付复测费。若复测结果不符合原报告内容，将退还复测费。
8. 不可重复性测试或其他原因不能进行重复性测试的试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复测权利。
9.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验机构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0. 若委托单位未事先提出归还检测剩余样品要求，本检验机构有权在完成检验报告后处置检测剩余样品。
11. 本检验机构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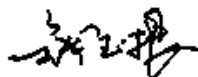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 DP202501109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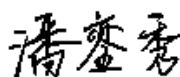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LF609g 白菜猪肉	规格型号	609g 速冻生制品（非即食）
样品编号	DP202501109255	商 标	龙凤
委托单位	苏州全味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生产单位	苏州全味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8 包
生产日期 \\批号	20250331	样品等级	/
样品到达 日期	2025-3-31	样品状态	正常可检/冷冻
检测日期	2025-3-31 至 2025-04-09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验检测 依据	依据 GB 19295-2021;GB 5009.227-2023(第一法);GB 5009.12-2023(第二法);JJF 1070-2023;GB 7718-2011		
判定依据	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检验结论	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19295-2021、GB 2762-2022、JJF 1070-2023、GB 7718-2011 标准规定的要求。 		
备 注	/		

批准:



校核:



编制: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

No: DP202501109255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检验方法
1	色泽#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合格	GB 19295-2021
2	滋味、气味#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 无异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 无异味	合格	GB 19295-2021
3	状态#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不变形, 不破损, 表面不结霜。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不变形, 不破损, 表面不结霜。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	合格	GB 19295-2021
4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100g	≤ 0.25	0.050	合格	GB 5009.227-2023 (第一法)
5	铅(以 Pb 计)	mg/kg	≤ 0.5	未检出(定量限:0.05mg/kg)	合格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6	净含量	g	≥ 594 (标注净含量 609g, 允许短缺量 15g)	669.3	合格	JJF 1070-2023
备注	1.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三级采样方案)或最高安全限量值(二级采样方案); M: 微生物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 2. #号项目未包含在 CNAS 实验室认可范围内。					
(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结 果

No: DP202501109255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检测方法
标签#					
1	食品名称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7718-2011
2	配料表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7718-2011
3	净含量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7718-2011
4	生产工艺	/	/	/	/
5	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7718-2011
6	日期标示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7718-2011
7	产品类型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7718-2011
8	储存方法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7718-2011
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7718-2011
10	产品标准代号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7718-2011
11	产品产地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7718-2011
12	营养标签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28050-2011
13	食用方法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7718-2011
14	温馨提示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7718-2011
15	致敏物质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7718-2011
16	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标注内容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19295-2021
17	字符高度	应正确标注	正确标注	合格	GB 7718-2011





备注

- 1、本检验是基于委托方提供的标签及其相关的信息，仅对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负责核实。
- 2、若样品为电子标签，标签检验内容不包括以下内容，以实物为准，a、强制标示内容的字符高度，b、生产日期格式，c、标签与包装物(容器)的结合/分离情况。